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9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蓝海”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蓝海 01/21 蓝海 01”、“21 蓝海 02/21 蓝海 02”、“21 蓝海 03/21 蓝海 03”和“22 蓝海债/22 蓝海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上述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蓝海债/22 蓝海债”信用等级为 AA+，维持“21 蓝海 01/21 蓝海 01”、“21 蓝海 02/21 蓝海 02”和“21 蓝海 03/21 蓝海 03”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图表 1 上述债项情况（单位：亿元、年）

债项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21 蓝海 01/21 蓝海 01	AAA	6.00	2021-08-18	2028-08-18	7
21 蓝海 02/21 蓝海 02	AAA	6.00	2021-09-24	2028-09-24	7
21 蓝海 03/21 蓝海 03	AAA	6.00	2021-11-26	2028-11-26	7
22 蓝海债/22 蓝海债	AA+	2.00	2022-03-30	2029-03-30	7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中披露了孙明胜诉文登蓝海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山东省济南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高新区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鲁0191执3507号执行通知。公司不服相关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3月2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1）指令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书的执行。2023年10月31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再审判决，维持该院（2022）鲁01民终7279号民事判决。

针对上述案件，公司已于2022年计提预计负债，2022年末预计负债余额为1.59亿元，并已在2022年度利润表中有所体现。上述案件执行标的总额为1.56亿元，根据济南高新区法院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的（2024）鲁0191执恢218号结案通知书，公司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已执行完毕。

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并已在利润表中体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